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王桂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补充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桂山	否	38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8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
王桂山	否	1,07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2 月 8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9%
合计		1,450 万股					12.7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桂山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113,9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1%，累计已质押股份 113,9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11%。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